



家保护动物 8 只。

【教育整顿】 高规格、高标准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紧扣“四个最强”标准，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对标“9 个方面 28 项任务”，安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严格落实“三项体检”要求。开展全警自查 2 轮次，聘请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建华讲廉政党课 1 场次，专题报告县委教育整顿活动 1 次，形成教育整顿活动专报 48 期，开展夜校提升 2 场次，全局民（辅）警工勤书面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通过自查，2 名民警、3 名辅警主动交代违规参股开酒吧问题。

【典型树推】 全年推送宣传公安工作信息和民（辅）警个人工作信息 653 篇次，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报道 38 篇次。县局表彰奖励 55 人次，推荐民警获三等功 1 人，辅警二等奖 1 人，获全省最美“应急人”1 人，州委、州政府表彰 1 人，集体获州公安局嘉奖 1 次，省妇联表彰 1 次，分别被省公安厅、州公安局评为全省、全州最强支部 2 个。

检 察

【刑事检察】 坚持精准打击，依法惩治犯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诉前引导职能，提前介入重大刑事、疑难案件 8 件，着力提升打击犯罪实效。受理审查逮捕案 18 件 21 人，其中批准（决定）逮捕 16 件 19 人，不批准逮捕 2 件 2 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 57 件 70 人。提起公诉 24 件 36 人，不起诉 32 件 32 人（含一个单位犯罪系部分不起诉），正在审查起诉 2 件 3 人，全年无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其中，提起公诉的原丹巴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系列窝案，为净化县域经济社

会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监所检察】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对监管场所的防疫监督，进一步完善防疫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排查工作，利用远程提讯系统协助讯问看守所羁押人员 50 余人（次）。健全强制措施和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留所服刑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力度，对在押人员实行案件流程同步跟踪，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办理 1 件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控告申诉检察】 注重源头预防，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扎实推进平安丹巴建设，依托来信、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群众诉求平台，切实提高对重大矛盾纠纷、突出信访问题稳控化解能力。接待来访群众 12 件 14 人，检察长接待 11 人（次），远程视频接访 3 件 5 人。认真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 5 件，向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4.4 万元。着力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职能依法规范运转，实现所有信访事项在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系统中办理。

【行政执法监督】 深化“两法衔接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立案监督力度，监督立案 1 件 1 人，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8 份。

【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 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社会化治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会同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制定《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多措并举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切实降低“案-件比”，全年办理刑事案件55件61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50件56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2%。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确定量刑建议16件21人，提出幅度量刑建议5件6人，所提的量刑建议均被县人民法院采纳。推进“案-件比”质效指标低位运行，有利于节约国家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益诉讼】 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加强与县人民法院、县人社局、县环保局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2件，支持起诉案3件。摸排违法占用农用地行政处罚案线索2件、违反环评行政处罚案线索2件。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1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份，行政机关采纳16件，采纳率100%。丹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被省人民检察院纳入《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典型案例汇编》。

【检察体制改革】 深化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检察体制改革，优化检察职能配置，探索适应新体制新机制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把检察官办案责任终身制落到实处，将原有10个内设机构整合为5个部门，明确工作职能职责，以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为发力点，以第四综合保障部、第五综合保障部为支撑，推动内设机构改革工作落地落实。顺应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智慧公诉建设和应用。推动多媒体综合示证，通过操作后台快速搜索、抽取、调整、展示相关证据，解决证据种类多样化与示证方式之间矛盾，提升出庭公诉水平。落实“四类人员”出庭作证工作，发挥检察机关在庭审中查明事实、认定证据的作用，实现

案件庭审实质化。树立科技强检意识，结合执法办案工作主线，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技术工作在技术性证据审查、现场勘验等关系案件事实、案件定性、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确保案件质量再加一道屏障。

【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活动侦查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2件2人，书面纠正侦查机关违法行为2次，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份。加大纠错防漏力度，依法追诉漏捕1件1人，监督撤案1件1人，发出检察建议4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法办理1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接受民主监督】 主动接受监督。始终坚持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案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协请示、汇报和通报制度，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5人（次），汇报、通报检察工作8次。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微信群推送检察信息99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全面推进“网上检察”“掌上检察”工作，实现案件信息公开、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全覆盖。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56份，重要案件信息27条。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依托电子卷宗系统接待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及当事人申请阅卷10次，接待律师本地阅卷10人（次），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维稳工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稳定就是大局，稳定就是成绩，稳定就是胜利”思想工作，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坚决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办理涉枪爆案件33件35人，其中提起公诉5件7人，不起诉28件28人。重要时节和



敏感时段，调动警力 230 余人（次），出动车辆 60 余台次，扎实开展重点区域防控、责任区域值勤及机关值守，深入联系镇甲居镇、墨尔多山镇检查督导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交通食品安全和村级换届选举工作。

【脱贫攻坚】 凝聚检察力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紧紧围绕“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监管、脱贫不脱帮扶”的要求，不断强化组织保障，扎实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帮助结对“亲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12 个，爱心捐款 1.5 万元，巩固整体脱贫，实现决战决胜目标。丹巴县人民检察院获省委省政府“2019 年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称号。

法院

【审判制度改革】 坚持正规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为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丹巴法院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2019 年度员额法官遴选工作，三级、四级高级法官择优选升工作，通过参加省高院组织的业务考试、素能考核、考察测评等环节全方位、多角度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工作实绩、司法办案能力、政治品德、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遴选员额法官 3 名，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 1 名，四级高级法官 1 名，为法院审判事业注入新鲜血液，推进法官队伍建设。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厘清人员类别，实行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在 2017 年制定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绩效奖励办法后，按照办法建立运行机制，严格落实法官职业化保障政策要求。坚持规范化运行，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平稳进行。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司法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落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突出办案法官主体地位，“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

责”体现多办案、快办案、办难案的改革导向。加强审判管理，坚持随机动态分案，保持办案团队人案均衡，实施繁案精办、简案快办、院庭长专委带头办理疑难杂案，妥善审结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积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集中“会诊”疑难复杂案件。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防冤假错案底线，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坚持信息化融合，促进办案质效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流程管理，实行动态监控案件评估指标机制，实现立案、审理、文书起草、签批等工作全流程网上流转，做到凡开庭案件必须使用科技法庭，确保“每庭必录”。积极开展“五项规范”建设，采取案件质效情况逐月通报、季度分析、半年研判、全年评比的方式，定期分析审判态势，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开展庭审、文书、案件“三评查”，增强法官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年评查案件 194 件，裁判文书 286 份，庭审 76 场。加强审判绩效管理，完善质效竞争机制，推动审判质效梯次上升。2020 年，丹巴县人民法院保持案件审执结良好平稳态势，无一件超审限案件，各项指标居全州前列。

【民事审判】 2020 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221 件，审结 221 件，结案率 100%。一是依法审结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资纠纷等群众“急难愁盼”案件 36 件。二是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 起，依法保护当事人不受家庭暴力伤害，依法维护婚姻家庭和睦和谐。妥善审理抚养、婚姻纠纷案件 35 件，调撤率 85.7%，抚养费纠纷案件调撤率 100%，三是将“司法为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延伸审判服务职能，精选脱贫攻坚领域涉贫困村产业发展案件，开展庭审进贫困村活动。9 月 29 日，在章谷镇长纳村公开审理原告长某与被告何某、剑阁县桐花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贫困村产业买卖合同纠纷